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 2025-2026 年主题景点布置（徐家汇三角地、肇嘉浜路宛平路、乐汇小游园）项目（包 1：2025 年肇嘉浜路宛平路主题景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区 2025-2026 年主题景点布置（徐家汇三角地、肇嘉浜路宛平路、乐汇小游园）项目（包 1：2025 年肇嘉浜路宛平路主题景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2747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37.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